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2020】第16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向公司发出问询函。现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重工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控股股东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
大唐辉煌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千易志诚	指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尚互动	指	深圳市信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先锋	指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极光网络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影业	指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中南红产品	指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南音乐	指	江苏中南音乐有限公司
乐元创新	指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摩山保理	指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悦保理	指	中悦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协统汽车	指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芒果文创	指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和荣	指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滨江创投	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无法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和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无法对上述对外担保和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做出调整;此外,会计师认为由于违规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出现多项诉讼,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滞、订单接单降低。这些事项或有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其中:未发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48,100.00万元;已发起诉讼担保事项55,499.98万元(包括已判决生效担保事项20,500.00万元,正在审理中担保事项34,999.98万元)。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发生的各项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及已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展。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4,099.98万元,具体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中南文化	乐元创新	摩山保理【注:1】	29,600.00	债权人已撤诉,目前未恢复起诉讼,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未发起诉讼违规担保债权将被纳入重整计划统筹解决。
2	中南文化	龙一化工	摩山保理【注:2】	15,000.00	
3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	正信和荣	3,000.00	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未发起诉讼违规担保债权将被纳入重整计划统筹解决。
4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	盛旺兴	500	
5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	协统汽车	5,000.00	已有生效判决,在强制执行中,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违规担保债权将纳入重整计划统筹解决。
6	中南文化	陈少忠	田恒伟	5,000.00	
7	中南文化	陈少忠	刘林威、夏国强	1,500.00	
8	中南有限/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	包铁婷	4,000.00	
9	中南有限/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	文佳	5,000.00	已终审判决并强制执行完毕,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0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	芒果传媒	32,999.98	芒果传媒于2020年4月20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案件涉及的现金补偿金额为38,505.81万元,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11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	柯海味	500	该案件于2019年9月4日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后柯海味于2020年3月23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法院于2020年6月1日宣判,公司对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未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公司已经上诉。
12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集团	中悦鼎盛	2,000.00	已有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
	合计			104,099.98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受让之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同类判决案例、公司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详细说明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详细说明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根据诉讼及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对已有生效判决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7,439.76万元,其他已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和未起诉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相应的担保偿还责任和金额。

1、已有生效判决的诉讼案件

(1)案件判决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情判决情况	涉案金额	预计负债(万元)
1	(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	协统汽车	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文化、陈少忠	中南重工集团向协统汽车归还借款本金4,773.01万元,利息,以及律师费损失26万元。中南文化对中南重工集团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4,726.99万元及利息	3,283.15
2	(2018)沪01民初1406号	文佳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有限、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偿还借款余额人民币4,986万元,中南文化承担连带责任。	4,689.67万元及利息	6,565.41
3	(2018)苏0281民初9945号	包铁婷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有限、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中南文化归还包铁婷借款本金2,611.29万元,利息,以及律师费40万元	2,611.29万元及利息	3,386.20
4	(2018)苏0724民初4410号	田恒伟	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	被告陈少忠偿还原告田恒伟借款本金2,616万元及相关费款利息,被告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616万元及利息	3,676.44
5	(2018)苏0281民初18678号	刘林威、夏国强	陈少忠、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中南文化	陈少忠偿还刘林威、夏国强借款本金900万元,利息以及律师费15万元;中南文化对陈少忠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960万元及利息	538.56
	合计					17,439.76

(2)已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案件的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将上述确定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17,439.76万元转入对中南重工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已被宣告破产的中南重工集团目前债权申报确认情况,普通债权基本无法得到偿付,因此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已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案件

(1)案件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情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预计负债(万元)
1	(2018)湘民初51号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文化	2016年7月8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南文化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权认购协议》,认购中南文化1315.79万股股票,中南重工集团按年化收益10%承担担保责任;中南文化以其持有的湖南金鹰视频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为中南重工集团承诺的保证类债权的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中南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补偿250,178,284.24元。(2)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现金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第一被告承担违约金75,053,485.27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32,523.18万元	0.00
2	(2019)浙0104民初754号	中悦保理	芒一化工、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文化	原告于2017年7月28日与被告龙一化工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龙一化工提供一亿元的保理额度,被告龙一化工将其所拥有的中南重工集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享有。原告对龙一化工与中南重工集团均享有追索权,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原告分六笔向被告龙一化工发放了保理预付款20,000,000元,被告中南文化为被告龙一化工、被告中南重工集团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00万元	0.00
	合计					0.00

(2)无生效判决案件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认定不需为上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为:①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中南文化为中南重工集团担保必须提供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本案无证据证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中南文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芒果传媒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中南文化追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中南文化不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因此,中南文化不应当对中南重工集团和芒果传媒的定增保底承担保证责任;② 根据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根据债权人是否善意认定合同效力,如债权人为善意,则担保合同有效,反之,无效。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对方未审查公司的担保是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符合善意的标准,因而合同无效。 ③ 已有同类违规担保案例判决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10),ST 新光(证券代码:002147)于2020年1月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ST天宝(证券代码:002220)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3、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见下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39号)。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主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文化	摩山保理【注1】	乐元创新	29,600.00	29,600.00
2	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	摩山保理【注2】	中南重工集团	15,000.00	15,000.00
3	中南文化	正信和荣	中南重工集团	3,000.00	3,000.00
4	中南文化	盛旺兴	中南重工集团	500.00	500.00
	合计			48,100.00	48,100.00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受让之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尚未进入诉讼的违规担保事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履行担保责任,因此未作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中南文化的印章审批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购销合同、公司与客户的往来函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获取了公司信用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与担保诉讼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的结果相对比,访谈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获取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律师函回函等资料。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中南文化针对已有生效判决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已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和未诉讼项目,我们无法对公司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判断并进行调整。

(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额为负、期末净资产仅为1.81亿元等具体情形,逐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关于第一项保留意见“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本期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恰当估计,该事项仅影响中南文化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或附注披露,并不会由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导致中南文化公司盈利质量发生变化。

关于第二项保留意见“产品购销合同纠纷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本期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准确性做出恰当估计,该事项仅影响中南文化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或附注披露,并不会由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导致中南文化公司盈利质量发生变化。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保留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利性质发生变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合理性的说明

1、中南文化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和购销合同纠纷等或有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中对了重大诉讼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中南文化公司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从治理层到经营管理层完成了重建,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经营管理系统;

(2)稳定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制造与文化等主营业务团队仍保持了稳定,整体经营状况平稳正常。其中:

① 制造板块方面,受资信条件恶化所限,制造业务销售接单在稳住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加大开发对资信条件要求较低的中小体量客户,制造业务接单量虽较往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平稳态势;制造业务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人员基本稳定,生产经营活动能维持有序运转状态;

② 文化板块方面,为规避行业黑气度低迷带来的投资风险以及受疫动资金短缺所限,公司减缓了影视项目投资节奏,在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同时,扎实做好储备项目前期筹划工作,并通过盘活存量项目提升资产周转率;

(3)公司通过积极跟催、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待结算项目的回笼工作,并采取裁减冗员、减少不必要开支等多种措施,补充公司资产流动性、缓解流动资金短缺;

(4)公司积极变卖处置房产等长期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公楼回购处置签约,并且正在交割过程中,公司将因该资产处置极大缓解流动资金短缺的局面;

(5)通过拓展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为经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6)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确定了多途径的债务解决方案,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内部沟通确认过程中,公司已与上海源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债务人达成意向,将给其他债权人带来示范效应;

(7)由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案件中,对于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支付部分债务为条件,换取豁免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对于尚未终审裁定判决的案件,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渠道避免或减少公司被执行偿付。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于2020年4月25日被拍卖完成,拍卖事项尚涉及撤销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预计该变化对公司的债务危机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带来有利的影响。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困境将因此迎来新的转机。

综上分析,中南文化公司认为本期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合理的。

3、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企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通常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1)企业已在当期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2)企业已经正式决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3)企业已确定在当期或下一个会计期间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而将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

中南文化公司尚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一方面继续努力维持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通过各种措施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与各类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与债权人落实多途径的债务解决方案,尽量减少公司实际损失,尽快逐步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因素。

我们认为,中南文化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中南文化公司已经在2019年财务报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4)请公司结合账户冻结、资产受限、重大诉讼等事项及目前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等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生产经营状况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违规担保及金融机构债务违约导致的重大诉讼使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使公司存在进入非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主要表现为:

1、流动资金短缺已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1)金属制造业方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南有限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资信状况的恶化使生产经营更加步履维艰。供应商出于对公司结算能力的担心,加紧了对公司结算欠款的催收,并提高供货结算条件,加剧了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在手订单的客户为保证公司完成履约而加强了现场督导审查工作,潜在客户出于对公司履约能力的担心提高了资信审查要求,公司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加剧了销售接单的困难;

(2)影视行业方面:对资金投入依赖性较强的影视行业已停止开展新项目,主要开展存量项目的推进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催收工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投资的电影项目档期延后,进一步延缓了公司资金周转。

2、公司因资产冻结查封存在进入非持续经营状态的潜在风险

(1)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给金融机构用于融资借款,由于抵质押资产受限的仅限他项权利而不包括使用权利,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部分非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因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原因被司法冻结查封;

(3)若目前债务逾期、盈利能力低下等经营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不排除债权人对被查封的包括子公司股权在内的重要资产以非市场化价格低价处置,公司将由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受到严重削弱而存在资金链断裂并进入非持续经营状态的风险。

二、风险警示方面

1、公司已存在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四)规定即“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1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违规担保及金融机构的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情况,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使公司存在进入非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由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逾期等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目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

截至2020年5月31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41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量的比例为26.45%。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353.1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6%,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2.97%。目前公司业务收支仍能够通过未冻结的子公司、孙公司账户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方式进行结算。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综上,除上述已存在的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

从中南文化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等因素考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中南文化出具的说明,一方面,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中南文化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逾期等事项导致公司出现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众多诉讼等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虽然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摆脱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但预计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盈利状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南文化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被深交所于2018年10月3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南文化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深交所于2020年4月3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除前述情况外,中南文化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由57.5%上升至93.30%,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审计报告显示,由于违规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出现多项诉讼,导致你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你公司部分业务停滞、订单大幅减少。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结合近三年债权融资情况、对外投资、业务开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2017-2019年现金流量情况简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42.95	112,910.27	149,475.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25	11,678.49	5,068.43
	现金流入小计	59,877.64	125,777.30	155,51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56.47	56,913.80	98,59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0.33	14,230.90	10,755.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8.72	32,648.98	18,281.80
	现金流出小计	53,760.21	110,794.14	128,423.00
	现金流量净额	6,117.43	14,983.06	17,09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97	16,700.39	9,69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2	4,742.51	6,24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4.38	1,406.04	91.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0	49,293.65	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788.27	72,142.59	16,53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99	2,624.79	38,8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3,180.00	15,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01.66	8,897.21	18,535.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68	75,474.85	7,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416.33	90,176.85	79,744.37
	现金流量净额	-2,628.07	-18,034.25	-63,2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57	57,542.95	180,3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53	68,368.78	
	现金流入小计	3,401.10	125,901.73	180,3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0.72	124,079.64	110,8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5.94	19,566.24	17,61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	10,000.00	2,663.46
	现金流出小计	9,434.66	153,645.87	131,113.53
	现金流量净额	-6,033.56	-27,744.14	49,216.4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融资来源主要为债权融资,受2017年以来的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融资规模逐年下降。同时,公司自2018年深陷债务危机以来,资信状况恶化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公司2019年债权融资大幅萎缩。

除2017年购置办公楼及完成极光网络股权并购以外,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公司近三年无其他对外投资。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以来,影视、游戏等文娱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受违规担保、债务逾期等影响出现多项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被处置,影视新业务新趋停滞,主要从事存量业务的盘活及处置。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当代东方	106.01	0.89	0.71
唐德影视	94.04	1.15	0.57
长城影视	138.44	0.40	0.31
慈文传媒	35.65	2.56	1.62
华策影视	46.26	1.86	1.37
平均值	84.08	1.37	0.92
中南文化	93.30	0.65	0.44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偿债能力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尤其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差距明显。目前,公司受违规担保及逾期债务影响,部分资金账户与资产被冻结查封,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周转率及偿债能力,公司虽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并且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以及公司流动资产、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偿债能力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回复:

目前宏观货币政策已有所宽松,但公司业绩亏损严重、债务逾期以及流动资金短缺加剧了盈利能力下降情况,多项资产被冻结查封无法提供增信,同时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点监控对象被迫步维艰。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用货币资金6,493.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4%,其中含银行存款8,037.9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04亿元,货币资金中被冻结金额1.0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债务15.74亿元。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1、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冻结时间	申请冻结人
1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69********12	一般户	3.43	(2019)京0116财保26号	2019-6-12	北京众智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106********568	基本户	37.91	2019苏0281民初11043号	2019-9-23	包铁婷
						2019湘执保45号之一	2019-9-2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9京0105执保34323号	2019-10-8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皖01执保211号之二	2019-10-9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苏0281执保4639号之八	2019-11-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苏0213执保442号之四	202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106********212	保证金户	648.50	2019苏0281民初11043号	2019-7-31	包铁婷
						2019苏0724执22211号	2019-8-20	田恒伟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支行	511*******566	一般户	0.15	2019苏0281执6777号之三	2019-8-2	田恒伟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10********124	一般户	0.60	(2019)苏0724执保190号	2019-7-12	田恒伟
						(2019)苏0281执保4639号	2019-11-5	包铁婷
						(2020)苏0213执保443号	202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0********2800	一般户	0.04	(2020)苏0213执保443号	202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苏0281执保4639号之十四	2019-11-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694***613	保证金户	0.33	(2020)苏0213执保442号之十四	202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苏0281执保4639号之九	2019-11-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694***047	保证金户	0.04	(2020)苏0213执保442号之十六	202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苏0724执22211号之二十六	2019-8-20	田恒伟
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511********01	一般户	0.00	(2019)苏05执779号	2019-10-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江阴支行	408********835	一般户	0.00	(2020)苏0213执保443号	202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苏0281执保677号之三	2020-3-6	包铁婷
1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2012*****0064	一般户	0.02	(2020)苏0281执保677号之三	2020-3-6	包铁婷
						(2019)苏0724执22211号之四十六	2019-8-20-3-1-3	田恒伟
						(2020)苏0213执保443号之二十九	2020-5-14	中国民生